

澳門國安立法

法政隨筆 梁家傑
星期四見報

澳門政府於上月底開始啓動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，並就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草案進行約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由於港、澳兩地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內容幾乎完全一致，加上兩地官民間皆有密切的往來，人們均會不由得回憶起五年前本港就國家安全立法的情形，甚至相信澳門就「廿三條」立法，可能會對香港構成壓力，促使香港加快就國家安全立法。

如果單就罪行及刑罰而言，澳門的立法建議有些地方較香港當年的草案寬鬆，例如：澳門政府建議將「叛國」、「分裂國家」及「顛覆」罪的刑罰，定為入獄十五至二十五年，而當年本港的立法建議則是終身監禁；此外，香港當年的立法建議訂立「隱匿叛國」罪，澳門的版本則沒有相關條文。但另一方面，澳門的草案會將叛國罪的效力遍及

所有中國公民，而「國家機密」的斷定將由中央負責，這些都引起澳門內外不少關注者的爭議。

作為當年與市民一起推倒惡法的參與者，筆者至今仍然深信，當年冒着酷暑走上街頭的五十萬市民，其實是最真誠、最不折不扣的愛國者。他們愛國，所以珍惜自己了解國家真相、批評政府的權利；他們愛國，所以不惜上街，聲討罔顧民意、態度囂張的官員；他們愛國，所以堅持國安立法應有最充分的討論，不能匆匆行事。

筆者期望澳門的主事官員，能夠以香港五年前的教訓為念，善盡自己的責任，以最包容、節制的態度，來處理國家安全立法的問題。當局在作出「叫叫口號、寫一兩篇文章批評政府不會入罪」的保證以外，更要進行實實在在、具備誠意的全面諮詢。